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QC2101130604A1

委托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

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专用章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04A1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4.16	检测日期	2021.04.16~2021.04.20
采样人员	梁建委、余宇鹏、秦培源	检验人员	张兆岚、范青青
样品类别	焚烧炉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 限值标准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；低浓度颗粒物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；其余项目执行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伊子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04 月 26 日		
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30604A1

第 2 页 共 3 页

采样日期	2021.04.16		检测日期	2021.04.16~ 2021.04.20		
焚烧炉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07		
焚烧炉型号	/		焚烧炉容量 (t/h)	/	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5.7		烟气流速 (m/s)	9.1		
	80.7			9.0		
	81.7			9.2	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1		标态干烟气流 (m <sup>3</sup> /h)	19535		
	20.1			19039		
	20.1			19397		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 速率 (kg/h)	限值		
		实测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	
FQC2104RQ0101~ 0106 废气总排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30	—
		二氧化硫	3	0.059	50	—
		氮氧化物	ND	/	100	—
		硫化氢	ND	/	—	0.33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30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50	—
		氮氧化物	ND	/	100	—
		硫化氢	0.01	1.9×10 <sup>-4</sup>	—	0.33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30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50	—
		氮氧化物	ND	/	100	—
		硫化氢	ND	/	—	0.33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4.10.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.2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565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QC-XC-418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